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文件

三环渑局审〔2025〕5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关于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青华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再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工程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与241省道交叉口东北角，中心坐标：经度111.80569470、纬度34.7582105。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批准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 废水

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级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12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t/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如该项目批复 5 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